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7"位数, 1202657; 末8"位数, 70032351 90032351 10032351 30032351 5003235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代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股数,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中签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中签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海工业园10栋3楼主持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公告。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Includes rows for 末"4"位数, 末"5"位数, 末"6"位数.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息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1.505股零股按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首先分配给A类投资者,一个配售对象分配一股依次循环分配直至零股分配完毕。如A类投资者无有效申购,则以同样分配方式将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如A类与B类投资者均无有效申购,则以同样分配方式将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特别提示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7元/股。根据《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15,550.3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8159258%。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股数,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15,550.3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8159258%。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中签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获配份额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在刊登《发行公告》后,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确认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统计如下:

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5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2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06,44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9家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万股), 网下申购情况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表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